附件2

2024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事权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2个（具体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

**预算单位：**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黄式锋、雷鸣

**联系电话：**020-83883515、83828136

**填报日期：**2025年5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委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事权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评价资金额度及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省财政厅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财政事权省级补助资金合计41,157.45万元。资金具体涵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等2个政策任务（项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5〕3号），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中的2个二级项目“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和“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已列入2025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故本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事权评价资金额度为28,882.03万元（详见表1）。

年度内本事权各政策任务预算执行规范，未发生预算调整或项目调整。

**表1 评价资金额度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财政事权/政策任务 | 小计 | 省本级 | 对下 | 省下达文号 |
| --- | --- | --- | --- | --- | --- |
|  | 事权合计 | 28882.03 | 5116.87 | 23765.16 |  |  |
| 一 |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 28522.03 | 5116.87 | 23405.16 | 粤财社〔2023〕305号 | 粤财预〔2024〕4号 |
| 1 | 其中：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 8125.03 |  | 8125.03 | 粤财社〔2023〕305号 |  |
| 2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16997 | 5116.87 | 11880.13 | 粤财社〔2023〕305号 | 粤财预〔2024〕4号 |
| 3 |  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 3400 |  | 3400 | 粤财社〔2023〕305号 |  |
| 二 | 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 | 360 |  | 360 | 粤财社〔2024〕41号 |  |

注：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项目（11275.42万元）和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1000万元）已列入年度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二）资金主要用途、扶持对象及分配方式。

**1.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培养，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与水平。其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金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教学实践活动及其招收的社会人员培训对象生活补助。省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1.5万元。资金分配方法：根据年度社会学员招生计划及在培学员人数因素安排。**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资金用于14个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开平、台山、恩平等地区承担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任务的院校、临床培训基地和社区实践基地的教学实践活动及培训对象生活补助。省财政补助标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每人每年补助3万元、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在岗培训每人每年补助1万元，规范化师资培训每人每年补助0.385万元。资金分配方法：按因素法分配，根据年度招生计划和实际在培学员人数等因素安排。

**2.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茂名市信宜和高州两地各建设1家县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建成后实行“公建公营”或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行“公建民营”。打造当地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样板，提供一定规模的规范化、标准化的托育服务，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家庭养育和社区亲子活动等，推动提升当地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水平。省财政补助标准：每家补助360万元。资金分配方法：按因素法分配。具体为：县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参照基本公卫补助范围，省财政按不超过平均总投资的60%对相应县（市区）进行补助。参照国家做法，平均总投资=规定面积（1200平方米）×平均投资标准（5000元/平方米）=600万元；低于平均总投资的，按照实际投资给予60%的补助；高于平均总投资的，超出部分由各地自行解决。该项目应下达信宜市妇幼保健院600×60%=360万元，2024年度下达180万元。高州市妇幼保健院600×60%=360万元，2024年度下达180万元。2024年度该项目共下达资金360万元。

（三）绩效目标。

**1.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我省14个粤东粤西粤北地市及江门市台山、开平和恩平地区招收培训全科医生2777人，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2475人。

（2）年度绩效指标。

省财政厅在年度专项资金下达时，同步下达了12个三级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9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学员招收数（人） | 2475  |
| 培训全科医生招收数（人） | 2777  |
| 质量指标 |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 | ≥8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补助标准1.5万元/人/年 | 不超预算 |
|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3万元/人/年 | 不超预算 |
|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转岗培训补助标准2万元/人/年 | 不超预算 |
| 全科医生岗位培训补助标准1万元/人/年 | 不超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较上年度增加（是/否） | 是 |
| 可持续影响 | 对我省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 是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5 |

**2.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1）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茂名市高州和信宜两地各建设1家县级示范性托育服务 机构，建成后实行“公建公营”或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实行“公建民营”。打造当地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样板，提供一定规模的规范化、标准化的托育服务，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家庭养育和社区亲子活动等，推动提升当地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水平。

（2）年度绩效指标。

省财政厅在年度专项资金下达时，同步下达了8个三级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5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22个县（市区）立项申报 | 2 |
| 质量指标 | 建设进度 | ≥5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5年 |
| 成本指标 | 预算控制有效性 | 不超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升普惠托位供给 能力（是/否） | 是 |
| 可持续影响 | 示范带动作用产生 积极影响（是/否） | 是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入托满意度（%） | ≥85%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委严格对照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要求，从项目实施过程、产出和效益三个维度，开展全面自评。经综合评定，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事权各政策任务如期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024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事权预算资金28,882.03万元已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省级财政资金拨付率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事权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22,321.74万元，支出率77.29%（详见表2）。

**表2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任务 | 支出率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 |
| 小计 | 省本级 | 对下 |
| **合 计** | **77.29%** | **28882.03** | **22321.74** | **5103.81** | **17217.93** |
| 一 |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 77.00% | 28522.03 | 21961.74 | 5103.81 | 16857.93 |
| 1 | 其中：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 51.73% | 8125.03 | 4202.76 |  | 4202.76 |
| 2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96.74% | 16997.00 | 16443.14 | 5103.81 | 11339.33 |
| 3 | 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 38.70% | 3400.00 | 1315.84 |  | 1315.84 |
| 二 | 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 100% | 360.00 | 360.00 |  | 360.00 |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①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我省粤东粤西粤北14个地市和江门市台山、开平和恩平地区共招收培训全科医生3501人，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3357人。项目年度目标全部如期实现。

②三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A.过程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 资金支出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率77.00%，指标完成率77.00%，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2** 监管有效性。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有效”。各培训基地每年需根据要求进行基地自评与绩效自评，我委委托省医师协会对各住培基地、各地市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调研评估，核查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与绩效目前完成情况，督促规范财政资金支出，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项目资金的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确保责任落实。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B.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社会学员招收数（人）。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2475人”。2024年，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际招收社会学员3357人，指标完成率135.64%（3357/2475），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4** 培训全科医生招收数（人）。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2777人”。2024年，全省全科医生培训实际招收3501人，指标完成率126.07%（3501/2777），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5** 卫生健康人才培训结业考核总体通过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80%”。2024年，全省参与卫生健康人才培训结业考核9726人，实际通过培训结业考核9476人，通过率97.43%，指标完成率121.79%（97.43%/8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6**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各地和项目单位认真落实和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一是**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支出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使用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二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没有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三是**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合规性100%，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7** 项目完成时间。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2024年12月”。2024年度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持续时间一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全部按按时完成，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8**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补助标准。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5万元/人/年”。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社会人学员）省财政实际补助标准为1.5万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9**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3万元/人/年”。2024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省财政实际补助标准3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转岗培训补助标准。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2万元/人/年”。2024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转岗培训省财政实际补助标准2万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1** 全科医生岗位培训补助标准。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万元/人/年”。2024年，全科医生岗位培训省财政实际补助标准1万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C.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2**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较上年度增加（是/否）。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省预计拥有全科医生6.3万人，每万人全科医生数达4.95人，较上年的4.57人增加0.38人，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3** 对我省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产生积极影响（是/否）。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是”。通过开展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培训等项目培养一批合格的全科医生，掌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及具备公共卫生、中医学知识和技能，充实了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能力，为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撑。至2024年底，全省预计拥有全科医生6.3万人，每万人全科医生数达4.95，其中75%左右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充分发挥了基层群众健康的“守门人”作用，维护和增进了人民群众健康，获得群众好评，群众满意度较高，对基层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D.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4** 培训对象满意度（%）。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85%）”。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24年培训学员总体满意度85.8%，指标完成率100.94%（85.8%/85%），实现预期目标。

（2）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项目。

①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全部如期实现：信宜市和高州市两地县级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并正式投入运营。按照规划要求，两地各建成1家县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在运营模式上采取“公建公营”或通过公开招标实行“公建民营”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运营服务。项目建成后，有效打造了当地普惠性托育服务示范样板，提供了规范化、标准化的托育服务，并定期组织开展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活动，切实提升了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圆满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

②三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A.过程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 资金支出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2024年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率100%，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2** 监管有效性。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有效”。2024年，我委围绕项目监管有效性，组织专项督查3次，覆盖2个市县，重点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及项目执行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问题，较好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项目监管有效，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B.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3** 122个县（市区）立项申报。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2个”。2024年项目立项申报县2个，分别为信宜市和高州市，指标完成率100%（2/2），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4** 建设进度。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50%”。截至2024年底，高州市和信宜市的妇幼保健院托育园已全面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进度达100%，指标完成率200%（100%/50%），提前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5**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为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高州市、信宜市妇幼保健院托育园项目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制定《托育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及监管要求，建立专账管理、独立核算机制。确保每一笔支出均用于托育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等规定用途。经核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切实保障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100%，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6** 项目完成时间。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2025年”。根据规划要求，托育园建设项目计划于2025年全面竣工并正式投入运营。项目自2024年1月1日正式启动以来，严格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快速推进，各项建设任务进展顺利。截至2024年8月项目已完成年度全部建设目标，包括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设备采购等关键节点任务，并已正式投入运营。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7** 预算控制有效性。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不超预算”。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项目年度预算360万元，实际支出360万元，支出率100%，预算执行准确，不超预算，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C.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8** 提升普惠托位供给能力（是/否）。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是”。高州市、信宜市妇幼保健院托育园已建成投入使用，增加公办托育位250个，并依托妇幼保健院强化医育结合，为群众提供专业、便利、普惠托育服务，获评全省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普惠托位供给能力提升，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指标。

**指标9** 示范带动作用产生积极影响（是/否）。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是”。信宜市和高州市县级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成后，能够提供高质量的托育服务，满足家庭对婴幼儿照护的需求。在服务质量和师资力量上具有明显优势。通过示范引领和多元保障机制，对推动我省普惠托育服务蓬勃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D.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0** 入托满意度（%）。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85%”。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高州市、信宜市妇幼保健院托育园提供的托育服务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指标完成率105.88%（90%/85%），实现预期目标。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住院医师临床胜任力提高。项目资金到位后，我委即组织各培训基地核对2024年新招收培训对象及在培人数，准确上报培训对象信息。根据各培训基地上报的培训人数按因素法分配资金，制订具体资金分配方案，由委财务处统一汇总、提交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及时将经费下达到各地市，并督促各地市及时将经费下达至各培训基地（单位）。2024年5月23日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4〕8号）下达年度招收计划，以招收结果作为安排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的依据。按照1.5万元/人/年标准对住培社会人学员进行补助。2024年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招收社会学员2475人，实际招收3357人次，招生完成率135.64%；结业考核报考人数9726人，通过人数9476人，培训合格率97.43%。**二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2024年5月6日，我委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科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4﹞7号），要求各项目市按照2024年培训计划，做好学员招收工作；指导助理全科基地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培训基地，建设全科医学科，增设全科医疗诊疗科目，加强精神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传染科等全科医学科相关临床轮转科室建设，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要求各地按照2024年专项资金任务清单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培训任务。要求及时发放培训对象生活补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资金的廉政监督和效能监察，确保责任落实到位。2024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计划招收2777人，实际招收3501人，招生完成率126.07%；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全科医生培训对象予以3万元/人/年补助。**三是**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得到提升。通过实施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项目，引导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引进的优秀人才作为学科带头人，带领科室提升了专科服务能力和医疗技术水平。同时，带领科室开展本专业人才梯队建设，培养了专科发展的后备人才，有针对性地提升了县级公立医院专业基础和服务能力。

（2）托育机构建设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显现，县域普惠托育能力不断提升。2024年，信宜市、高州市妇幼保健院以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为导向，充分发挥县级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科学规划、规范实施，顺利完成普惠托位建设任务，有效扩大了优质托育服务供给。群众满意度达90%，取得了显著效益。**一是**示范引领，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带动县域托育机构提质增效，形成“普惠可及、多元协同”的服务网络。**二是**项目直接惠及250个家庭，间接促进“幼有所育”目标实现，项目的实施不仅有效缓解了家庭育儿压力，更为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优化人口发展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经费支出进度为77.00%，其中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支出进度仅为38.70%，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资金支出进度51.73%，拖低整体支出进度。**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进度滞后，影响了整体资金支出进度；**二是**部分实施单位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优先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导致财政资金沉淀。**改进措施：一是**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明确财政、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三方责任，重点解决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滞后影响项目执行的共性问题；**二是**规范经费使用顺序，优先使用财政资金；**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充分发挥资金使用动态监测和月度通报制度的预警和督导作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个别绩效模板发生偏离。**

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指标完成率超150%（200%）。**主要原因**是高州市和信宜市2个项目单位建设托育服务需求量大，均集中力量快速推进，项目建设提前完成。